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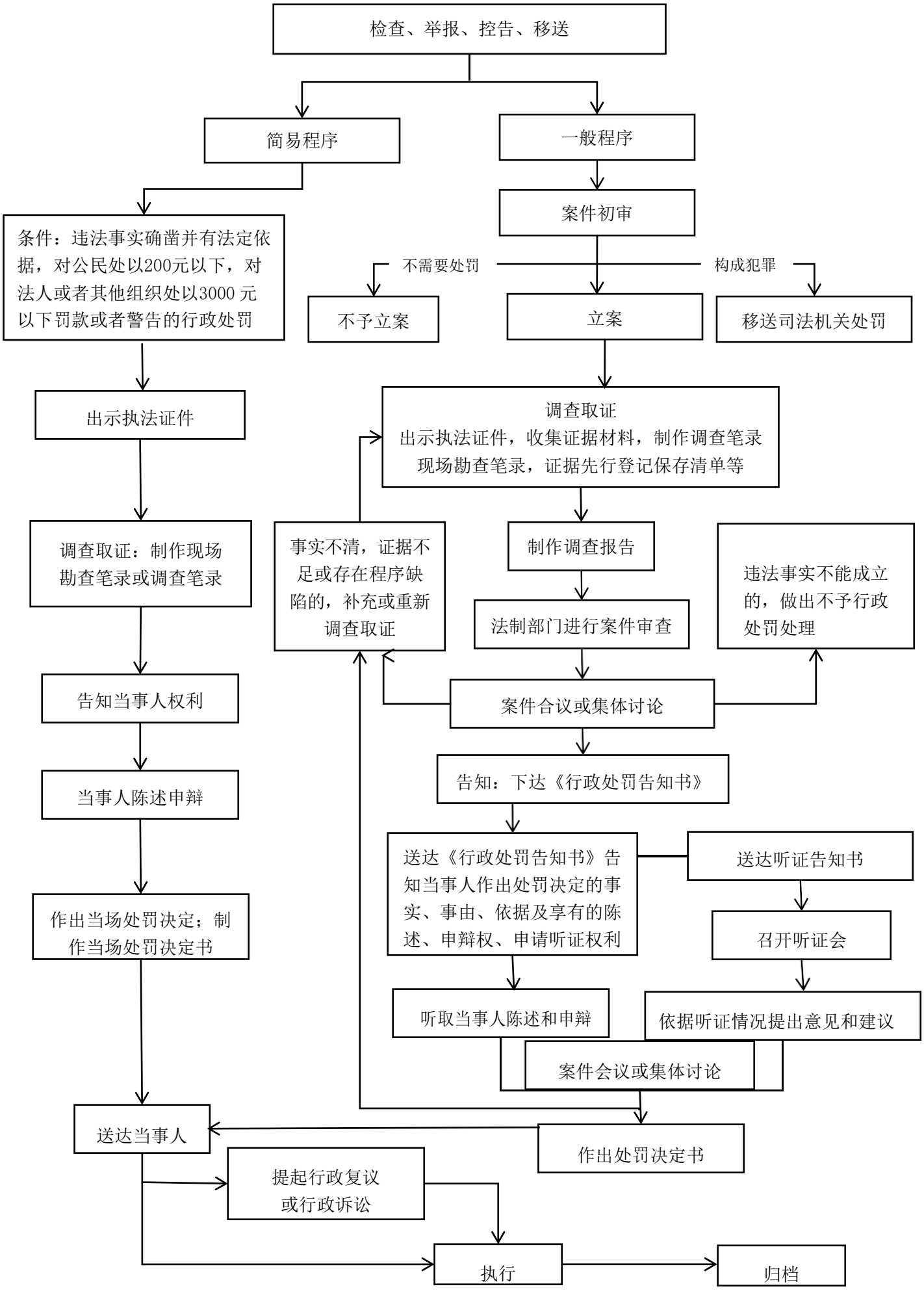
检查、举报、控告、移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案件初审
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不需要处罚
构成犯罪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司法机关处罚
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
出示执法证件，收集证据材料，制作调查笔录
现场勘查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清单等
调查取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或调查笔录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存在程序缺陷的，补充或重新调查取证
制作调查报告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处理
法制部门进行案件审查
告知当事人权利
案件合议或集体讨论
当事人陈述申辩
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事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利
送达听证告知书
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召开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案件会议或集体讨论
送达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书
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执行
归档